**签订《非还建住房供应合同》、**

**《车位买卖合同》委托书**

**委托人 1**: (身份证: ，持有产权性质:产权人🞎、产权共有人🞎）

**委托人 2**: (身份证: ，持有产权性质:产权人🞎、产权共有人🞎）

**委托人 3**: (身份证: ，持有产权性质:产权人🞎、产权共有人🞎）

申购南宁市明秀东路179号广西中医药大学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住房 栋 号房，现委托 (身份证号： 与产权权利人的关系为： )签订《非还建住房供应合同》、《车位买卖合同》并办理相关事项。委托期限：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签订《非还建住房供应合同》、《车位买卖合同》为止。

该授权是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如发生纠纷，由委托人自行解决，与项目建设单位无关。

委托人1：(签字按手印) 受委托人(签字按手印)

电话1： 受委托人电话：

委托人2：(签字按手印)

电话2：

委托人3：(签字按手印)

电话3

年 月 日

附件：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

（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、日期、摁手印）